

关于开展 2023–2024 学年研究生综合评价 的通知

工学院全体研究生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，正确评价学生的综合表现，为我校研究生各项评奖、评优提供依据，现面向我院全体研究生开展 2023–2024 学年综合评价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称领导小组），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、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学院全体辅导员任组员，负责组织研究生综合评价各项工作。

成立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小组（以下称工作小组），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，研究生辅导员任副组长，工学院研究生会成员任组员，负责实施综合评价各项事务性工作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工学院全日制研究生。

三、评价依据

学院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》（附件 1）相关规定，对学生综合表现进行评价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自评（10 月 8 日–10 月 10 日）。全体研究生对照《北

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细则》（附件 2）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积分细则》（附件 3），填写《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综合评价支撑材料清单》（附件 4）并附支撑材料（附件 5），**10 月 10 日 12:00** 前，将《综合评价支撑材料清单》（电子版）和支撑材料（电子版）按照材料提交范例（附件 7）的样式压缩，以“**学号-姓名-综合评价材料**”的命名方式，上传至北林云盘的对应年级文件夹。

研究生综合评价材料上传（10 月 10 日 12:00 链接准时关闭，届时将无法上传）：

<https://yunpan.bjfu.edu.cn:443/link/78707BA9E9ABC12110BBD8D945106FDD>

（二）**目录清单初审公示（10 月 10 日-10 月 11 日）**。工作小组对提交清单进行初审，并将支撑材料清单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。**公示开始后，不再修改清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开始支撑材料审查工作。**

（三）**支撑材料审查（10 月 12 日-10 月 14 日）**。对照综素材料目录清单审查支撑材料真实性，对学生综合素质成绩进行核算。支撑材料不充分的，可自行联系审查负责人补充材料。

（四）**综合素质成绩公示（10 月 14 日-10 月 16 日）**。工作小组公示研究生综合评价终榜成绩。该成绩将作为研究生 2023-2024 学年评奖评优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本次综合评价材料的有效时段为 **2023 年 9 月 1 日—2024 年 8**

月 31 日，超出时段的，不予认证。

2. 全体同学**有且仅有一次机会**提交《综合评价支撑材料清单》。
《综合评价支撑材料清单》**公示后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其内容进行修改**，此清单将作为后续核算分数的重要依据。

3. 对于在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弄虚作假、伪造捏造者，将予以严厉处分，并取消该学年综合素质成绩。

4. 工作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辅导员联系。刘爽，电话 010-62336521。

附件：

1. 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》
2. 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细则》
3. 《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积分细则》
4. 《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综合评价支撑材料清单》
5. 《综合评价支撑材料》
6. 材料提交范例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7 日